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（华阳校区）更新改造项目基坑（含周边环境）监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05000260901131736-05378484、SSCC/B26116-FW (2026)0063-1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（华阳校区）更新改造项目基坑（含周边环境）监测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长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54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5日

注：

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2.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，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，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。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（承接）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